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关胜晓：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12 至 1997 年 3 月，先后任深圳大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李艳艳：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华策经贸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任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

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关胜晓	5	0	0	0	否	4
李艳艳	5	0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	同意

		<p>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泉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拟续聘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p>	同意

		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年11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雍自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过程中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关胜晓、李艳艳

2024 年 4 月 19 日